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2509 9055

(共 4 頁)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 2016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16 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16 日的特別會議上，有委員在討論「2015 年的罪案情況」及「警方處理暴亂事件」時，要求政府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分別載於附件 I及附件 II，供委員參考。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鍾兆揚先生)

(經辦人：鄭耀武先生)

傳真號碼：2528 2284

傳真號碼：2294 0002

## 有關罪案情況的資料

- (a) 倫敦、紐約、巴黎、新加坡、東京及多倫多等地方的罪案率

城市	2014 年整體罪案率 (每十萬名人口計算的罪案數字)
香港	935
倫敦	8 470
紐約	2 199
巴黎	12 167
新加坡	591
東京	1 286
多倫多	3 770

- (b) 香港居民遭內地人綁架的個案統計數字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2 條訂明：「任何人以武力或欺詐方式將任何男子、男童、女子或女童在違反其意願下帶走或禁錮，意圖將其販賣或意圖取得用以交換其釋放的贖金或利益，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終身監禁。」從 2006 年至 2016 年 6 月，在涉及上述第 42 條的案件中，有 2 宗涉及內地涉案者，而該 2 宗案件皆有內地涉案者被拘捕。

- (c) 在香港因非法受僱工作而被捕的免遣返聲請人數目

《2009 年入境(修訂)條例》於 2009 年 11 月生效。該條例增訂第 38AA 條，訂明非法入境者以及獲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的人，均不得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參與業務。根據入境事務處的記錄，自該條例生效至 2016 年 6 月，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觸犯該條而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捕人數
2009 (自 11 月起)	36
2010	172
2011	156
2012	190
2013	165
2014	166
2015	232
2016 (至 6 月)	157

## 旺角暴亂事件經過

時間	事件
2016 年 2 月 8 日 晚上 約 10 時起	有熟食小販在旺角一段路段非法擺賣。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在執行一般巡邏工作期間被超過 50 人包圍、指罵及推撞，導致有人員受傷。警方到達現場後，發現有大量人士集結於馬路上，對公共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警方多次向現場人士作出呼籲及警告，希望有關人士返回行人路，但有關人士拒絕聽從，並推撞警方人員。
2016 年 2 月 9 日 凌晨起	<p>情況逐漸惡化，事件演變成暴亂。警方根據事態發展作出調動及部署，調動大批警務人員到場處理暴亂。<sup>1</sup></p> <p>有人手持自制武器及盾牌向警方多次推撞，衝擊警方防線。</p> <p>約凌晨 2 時，暴徒向警務人員投擲垃圾桶、木板等硬物，令警務人員受傷倒地。一名警務人員為保護同僚免受生命威脅的襲擊及自身安全而在別無其他選擇之下使用槍械。</p> <p>大批暴徒將從行人路面掘出的磚頭、玻璃樽及其他硬物向警務人員投擲，多名警務人員受傷。一名駐守警民關係組的警長被磚頭擊中，當場失去知覺，頭部受到重創。暴徒亦在多處地方縱火，並阻撓消防員救火。另外，暴徒用雜物阻塞馬路，以及破壞警車和路牌及焚燒的士。暴徒除襲擊警務人員外，亦襲擊在現場採訪的新聞工作人員。</p>
2016 年 2 月 9 日 早上	暴亂平息。

<sup>1</sup> 警方的人手及車輛調配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